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21]疾病保险02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安享一生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投保年龄 1.2 投保对象 1.3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1.4 保险责任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豁免保险费申请 4.4 保险费豁免 4.5 诉讼时效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效力终止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6 合同内容变更 6.7 联系方式变更 6.8 争议处理 6.9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特定疾病 7.1 特定疾病定义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6.1 合同构成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安享一生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主合同”指本附加合同所附的主保险合同。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附加合同可以获得哪些保障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若您在被保险人 66 周岁至 7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申请续保本产品的；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且非首次投保的。
- 1.2 **投保对象**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1.3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本附加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6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续保的书面申请，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变化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延续有效。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71 周岁；
(2) 主合同交费期满或主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且交纳保险费。
-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4.1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认可的医院²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发生上述情形的；**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申请续保本产品的；**
(3)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且非首次投保的。**
- 1.4.2 **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认可的医院首次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10 种特定疾病），我们将逐期豁免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确诊日后余下各期的主合同及其附加的保险期间超过 1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年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支付。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p>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⁸；</p> <p>(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⁹；</p> <p>(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9) 遗传性疾病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¹。</p> <p>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p>
-----	------	--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¹²。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1.4 保险责任”、“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特定疾病定义”、“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宽限期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豁免保险费。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主合同的投保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¹³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申请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¹⁴；

¹²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¹³ 申请人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¹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 (4)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能够证明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定义的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书、医疗病历、检查报告以及其他医学证明文件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3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费豁免**
 - (1) 我们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附加合同解除；
(3) 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4) 因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使主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5) 主合同减额交清；
(6) 主合同解除或效力终止。
-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8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9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7. 特定疾病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7.1 **特定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经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¹⁵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 10 种。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7.1.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7.1.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3 **轻度脑中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¹⁵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后遗症	(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¹⁶肌力¹⁷ 为3级;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⁸ 中的两项。
7.1.4	微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7.1.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7.1.6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7.1.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7.1.8	轻度视力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20度。 在0周岁至3周岁期间,被保险人首次患有轻度视力受损除外。
7.1.9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¹⁶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⁷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¹⁸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动中的两项或以上。

- 7.1.10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